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 第 7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A 室)

20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毛里求斯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主席缺席，西蒙诺维奇女士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毛里求斯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CEDAW/C/MAR/3-5、CEDAW/C/MAR/Q/5、CEDAW/  
C/MAR/Q/5/Add.1)

1. 应主席邀请，毛里求斯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Seebun 女士**（毛里求斯）介绍毛里求斯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MAR/3-5）时，指出毛里求斯政府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并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妇女情况而言，国家特别重视《北京行动纲要》，且重视按照《公约》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男女平等与发展宣言》的要求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3. 由于全球化和其他与贸易有关的因素，毛里求斯近年遭受了严重的经济问题。很多纺织厂关闭，造成失业——主要是女性的失业。尽管如此，一年前新上任的政府在保证福利国家的利益和坚持社会公正原则的同时，开始了一系列改革来恢复经济繁荣。由于女性在全球化的进程中特别脆弱，政府还致力于提高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
4. 毛里求斯曾许诺将妇女参政和参加决策的水平提高 30%。在常务秘书一级已超出这一目标。2005 年 7 月的大选中女性候选人的数量有显著增加，女性在议会中的比例从 5.7% 增至 17%。还建立了议会性别问题核心小组，以确保议会在立法和决策过程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并希望其工作能对社会其他方面产生涓滴效应。
5. 毛里求斯政府已采取大胆措施将《公约》纳入到国内法中。1995 年，对《宪法》第 16 条进行了修正以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1997 年通过了《禁止家

庭暴力法》，并于 2004 年对其进行了修正。2002 年通过了反性别歧视法案，由此在国家人权委员会中成立了反性别歧视司。现在正在制定《平等机会法案》和《家庭法院法案》。

6. 在消除贫困和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方面，政府已经建立了弱势群体社会融合信托基金，并向妇女提供小额信贷以帮助她们进行创收活动从而获得经济独立。1999 年成立的国家妇女创业委员会致力于在各级促进妇女创业。此外，政府最近还在欧盟的帮助下，启动了一项进行减贫的分散管理的合作项目，要通过对企业和妇女社团的能力建设来减少贫困。最近创立的赋权基金也将通过支持中小型企业、开展针对失业妇女的项目和提供培训来促进对弱势群体的赋权。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配备了旨在为妇女提供综合服务的新的机制，其中包括小企业启动援助。
7. 医疗服务是免费的，且人人可以获得，没有性别之分。尤其关注到女性的健康需求。因此，妇女的预期寿命持续提高，现已超过了男性。有关生殖健康和避孕方法的宣传活动经常进行。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和“家庭行动”等非政府组织也参与到生殖健康事务中。所有妇女，不论婚否，均可获得计划生育服务。近年已加强了对非传染病的检验机制，5 万多名 30-60 岁的妇女进行了宫颈癌检验，还有同样多人数的妇女进行了乳腺癌检验。
8. 青少年怀孕更加普遍，其中很多妊娠以堕胎终止，这对女童的健康和教育均有影响。政府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在学校定期就此主题开展宣传活动。也制定了计划在必要的时候给怀孕的青少年提供支持和收容。
9.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越来越引人关注。国家 2001-2005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已得到执行以遏制该疾病的传播，并建立了总理领导的高层委员会来监测情况。最近正在制定一

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措施法案》以控制并预防该疾病的传播。

10. 各级教育都是免费的。为了提高教育质量，政府已大力投资于新的城乡学校基础设施。国立学校的男生和女生享有相同的课程和设施。学前班和小学招收的女生数量略低于男生，但是初中和高中女生的入学率比男生高。此外，女生的考试成绩也明显比男生优秀。

11. 我们也努力鼓励女孩选择历来被认为“非女性化”的工作，比如科学和工程，并提高职业培训班中女性的入学率。女孩也显示出对信息技术课程浓厚的兴趣。信息通讯技术对毛里求斯的经济越来越重要，人们希望通过信息技术来帮助妇女获得充分的平等并参与决策制定。很多妇女参与了电脑课，还有更多妇女将参加新实施的信息通讯技术普及教育方案。2005年修正了《教育法案》，以在16岁之前的公民中实施义务教育。目前正在讨论是否将人道主义法纳入到中学教育课程中。

12. 至于就业，毛里求斯批准了《同工同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02年的《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劳动法》不久将得到修订，按照国家的国际责任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16岁。政府也采取了很多方法预防就业中对妇女的歧视。公共部门的女性职员在怀孕九个月的时候可以提前下班避免交通高峰，并要求私营部门采取相同措施。根据《反性别歧视法》，在招聘与就业中，禁止任何以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和家庭责任为由的歧视行为。该法案也就歧视投诉的提交和支付赔偿做出了规定。越来越多的妇女从事过去以男性为主的工作。国家同工同酬委员会正在调查很多行业中的男女收入差距问题并审查了某些行业中的性别分类状况。

13. 至于家庭暴力，我们通过家庭支持办公室给受害者提供援助。同时还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临时收容。有报道的性虐待案件数量正在上升，对虐

待实施者的惩罚将加重。自2006年3月《援助议定书》就已生效，并为性侵犯的受害者提供了协调一致的帮助。此外，在五家区域医院中还设立了专门单位来接待受害者。

14. 一项《在线儿童保护法案》正在筹备阶段以打击儿童色情和其他剥削未成年人行为。我们还采取行动打击犯罪者，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警察部还成立了一支特种部队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儿童保护法》也已得到修订，对于绑架、遗弃及贩卖儿童的处罚更加严厉。2003年成立了救助中心，用于性虐待的受害者的恢复。考虑到卖淫、贫穷和吸毒之间的联系，政府提供了大量资金给一项帮助性工作者、前拘留人员和吸毒人员进行恢复的非政府组织项目。此外，在性工作者中开展宣传活动，就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问题对其进行告知和教育。不愿再卖淫的妇女可获得小额信贷，从而使其能产生另外一个收入来源。

15. 尽管旅游业兴旺，毛里求斯却并不被看作是色情旅游目的地。《旅游法》中包含禁止将批准用于旅游活动的房地用于不道德目的，并定期在旅馆和其他具有卖淫可能性的场所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16. 毛里求斯未来的挑战包括确保老年妇女的福利。新一届政府已经恢复了老年人从60岁开始获得养老金的权利。但是，由于妇女通常比配偶长寿，需要制定政策以为她们提供足够的医疗和社会福利。另一个值得关注的地方就是妇女失业率不断上升，这种状况可能导致贫困女性化。因此，促进妇女就业就成为政府议程的重点。

17. 国家机制方面，她说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妇女部门已经开展了一系列项目来提高妇女地位和加强妇女赋权。妇女部门通过妇女中心网络运作，与国家妇女委员会和国家妇女企业家委员会合作。此外，每个部委都指定了社会性别问题协调中心，以将性别平等问题在所有的政策和项目

中主流化。上述部委正在实施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计划，题目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能力建设”，旨在加强国家性别机制，其中一条途径就是通过发展性别信息系统。处理性别问题的预算逐渐被引入政府项目。经历了缓慢的起步，2006-2007年预算中用于妇女赋权的措施非常鼓舞人心。

18. 罗德里格斯岛的发展速度比毛里求斯大陆慢，妇女进步项目在那里的影响也较小。但是，2002年成立的妇女权利委员会正在改进妇女问题。越来越多的罗德里格斯的妇女负责并参与到政治活动中。妇女创业近年来大幅增加，部分是通过两个服务于妇女企业家的机构所进行的活动而推动的。

19. 罗德里格斯开展了各个活动来提高公众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受害者可获得很多服务，包括提供住所。该岛也有许多妇女团体和两个妇女中心。改善教育机会、增加投资和两岛之间更好的交流都有助于罗德里格斯的妇女赋权——尽管还有很多不足。

20. 最后，毛里求斯已签署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启动了批准程序。

21. **主席**说，她很高兴毛里求斯正在进行《任择议定书》的批准。

#### 第 1 至第 6 条

22. **Morvai 女士**想了解报告中提及的属人法对妇女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有什么影响以及成立的对这些法律进行审查的委员会的结果。注意到《反性别歧视法》已通过了 3 年，她询问法院审理了多少起有关就业和其他方面的性别歧视案。她特别希望了解《公约》是否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在家庭法庭上援引，是否有案例真的援引了该《公约》。

23. 关于《公约》第 6 条，她很震惊的了解，研究表明在毛里求斯有 2 600 名儿童受到商业和性剥削。有的孩子年仅 10 岁就开始卖淫。但是研究并没有指

出此类卖淫中的嫖客是什么人，而她想知道他们是谁。她也问及今年关于利用儿童嫖娼有多少起诉和定罪。至于成人卖淫，她敦促缔约国重新考虑其将卖淫作为就业形式的立场。应采取步骤防止卖淫、保护女性受害者，并对实施剥削行为的嫖客进行追究。

24.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说，上一次报告和目前正在审议的报告之间相隔 9 年，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尽早提交。核心文件需要更新。新的报告准则最近已通过。她询问是谁制定了报告以及是否在议会或内阁讨论过。

25. 议会中有没有人权委员会能够和提议中的议会性别事务委员会相联系，以便关注性别政策的人权层面？

26. 她询问《特别工作组报告》（**Patten 报告**）中提到的哪些法律没有得到修正以消除歧视性条款以及修正的时间框架是什么。毛里求斯批准《公约》已经 22 年了，她不知道为何法律的修正要花这么长时间。

27. 她希望知道根据 2002 年《反性别歧视法》将采取的临时特别措施是否基于一项法令还是仅基于建议，这些措施是否包含目标、定额、时间表和目的。《反性别歧视法》是否包括和《公约》一样的行为者（国家行为者、私营行为者、机构、教堂和个人）以及是否涵盖生活的各方面？

28. 《宪法》是否指出谁能够首先改变属人法？政府有没有与宗教领袖展开对话以显示毛里求斯在《公约》规定下的责任。

29. 她提问国家人权委员会是如何处理各种歧视案件的。

30. **Gaspard 女士**提问为什么初次报告和最近报告之间隔了这么多年，准备报告的方法是什么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有没有分发到各部委。

政府正在采取什么行动让妇女和妇女非政府组织了解《公约》和如何使用《公约》？她特别提到了第 4 条第 1 款。她询问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旅行社和宾馆组织色情旅游。

31. **Bopké-Gnacadjia 女士**询问《公约》在国内立法中的法律地位以及《公约》能否直接援引。有关将《公约》纳入国内法步骤——不管是整体纳入还是以零敲碎打的方法——她也欢迎有关信息。

32. 注意到自 1985 年起就开始修正《宪法》以禁止性别歧视，她询问目前进展如何以及为什么进程缓慢。

33. 修订《宪法》第 16 (4) (c) 条有什么障碍？若得不到修正，毛里求斯就不符合《公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要求。

34. **主席**以委员会成员的身份发言，谈到毛里求斯有着双轨制的法律体系，要求将国际法纳入到国内法。《公约》第 2 条是否已经纳入到《宪法》或国内立法中？法律改革委员会是否有责任审查国内法是否符合所批准的国际条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评价是否会转达给委员会？《宪法》第 16 (4) 条是否违背《公约》？

35. **Boolell 先生**（毛里求斯）说，毛里求斯双轨制的法律体系，要求修正国内立法以体现《公约》。修改《宪法》第 16 条以消除性别歧视耗时一个月。

36. 《宪法》第 16 (4) (c) 条中的例外是允许的，因为毛里求斯的穆斯林社会是少数人群，受到 1992 年 12 月 18 日所通过的有关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群的权利的联合国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的保护。穆斯林属人法仅适用于结婚、离婚和财产分割，而且仅适用于愿意受其管制的穆斯林。可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一份政府打算废止属人法时法庭审理的一个案件的判决书复本。

37. 应该考虑将性别平等和人权问题议会委员会联系起来。

38. 2004 年 17 桩案件被提交性别歧视司并全部得到解决。2005 年有 15 桩案件，其中 12 桩得到解决，3 桩待决。补偿的途径包括刑事起诉、赔偿金和解。

39. 司法部门可以援引《公约》。双轨制的法律体系认为立法必须符合毛里求斯所签署的国际文书。国内法不太可能与《公约》发生冲突，若出现冲突，以国内法为准。起草的法律必须符合国际法。

40. **Tan 女士**说，尽管政府采取了措施，瞒报家庭暴力案件仍然是个问题。她询问警察是否认真对待家庭暴力的投诉并快速反应。关于过去的反对家庭暴力的运动，她想知道家庭暴力是否依然普遍，政府是否在培训法院和警察时也从性别平等的角度进行。她要求代表团详细阐述与反家庭暴力伙伴关系委员会合作的情况。

41. 她询问自 1997 年据《禁止家庭暴力法》而上诉的 10 889 桩案件中有多少涉及违反保护令，惩罚手段如何，尤其对累犯的惩罚手段。她想知道对犯罪者和受害人来说，是否有咨询和恢复措施，这些措施是否是强制性的。

42. **邹晓巧女士**说，基于代表团对委员会议题和问题列表 (CEDAW/C/MAR/Q/5/Add.1) 中的第 10 个问题的回答，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缺乏获得信息的途径，不知道能够寻求什么样的法律援助。她认为，政府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给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她希望知道政府正在考虑什么措施来补救。比如，是否有计划进行宣传活动使人们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和应享受的服务？她还希望知道《禁止家庭暴力法》2004 年修正案是否将婚内强奸定为犯法。在回答第 10 个问题时也涉及到了家庭支持办事处。她希望更多地了解那些机构的任务和人员配置。代表团表示已经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成立了两个避难所。她想知道是由政府经营还是由非政府组织经营，



他们为受害者提供什么服务，受害者可以在避难所停留多久。

43. **Simms 女士**对报告中的声明很关注，因为报告似乎指出由于卖淫是非法的，妓女在毛里求斯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即使她们遭到强奸。妓女应和其他人一样享有受到法律保护的人权。依据《公约》，不能提供此种保护就构成了歧视。她想知道政府是否提供了培训，让司法和执法官员了解这一事实。

44. 让她感到震惊的是，代表团断言毛里求斯不存在色情旅游的问题。应在更大程度上承认贩卖人口问题，事实证明毛里求斯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评估各国打击人口贩卖力度的列表中被列为 2 级特别观察国家。她想知道情况有没有改变，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阻止人口贩卖。她尤其希望知道是否有一个体系来监督和处理这一问题。此外，她想知道除当女佣之外，被贩卖的妇女是否也用于性目的。

45. 贫穷可能是造成卖淫和人口贩卖等现象的原因，她希望了解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对少数人群公民权的剥夺，而这些人占毛里求斯贫困人口的比例过多。

46. **Coker-Appiah 女士**询问，措施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其他制约平等的因素的措施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她特别想知道的是从教科书中消除性别定型观念的工作的进展情况。她也希望代表团能够就私营部门——歧视最严重的地方——消除歧视妇女现象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提供任何信息。

47. 在回答议题和问题列表（CEDAW/C/MAR/Q/5/Add.1）的第 4 个问题，该缔约国表示没有依据属人法进行的婚姻记录。她想知道是因为属人法婚姻未登记还是因为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的婚姻。如是后者，那么她想知道为什么《宪法》中还有与属人法相关的规定，尤其是属人法下的婚姻违背了《公约》第 16 条。她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将该项规定从《宪法》中消除。

48. **Aubee Jack 女士**（毛里求斯）说，代表团意识到毛里求斯定期报告的提交有所延误，但新政府根据《公约》非常认真地担负起了责任，承诺今后将更加按时地提交报告。实际上《公约》已经分发给国家一级利益攸关方。三月份的国际妇女节当天举行了高层论坛，《公约》的简化版发给了所有与会者，包括总理，他承诺要致力于妇女事业和《公约》。她向委员会保证，对于当前报告的评价将提交给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利益攸关方。

49. 至于提高妇女参政的措施，毛里求斯尚未采用任何定额或其他法律规定，但政府已经在很多论坛上做出了承诺要提高妇女参政，包括在《南共体男女平等和发展宣言》中承诺将妇女在政治和决策制定结构中的比例提高到 30%。在最近的选举中，各政党都承诺要包含更多女性候选人。因此，尽管没有制定定额，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水平的工作却已经取得了进步。

50. 在消除性别角色定型观念方面，“男性作为伙伴”项目非常成功，并得到了男性的一致好评，现正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教育部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来审查教科书并消除所有性别角色的定型观念。她认为这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51. 正如已明确表示的那样，政府不打算鼓励色情旅游，并且希望通过警方行动和宣传运动的开展，控制该问题并降低发生率。在人口贩卖方面，毛里求斯已经被美国从 2 级观察列表中除名，因为政府采取了大胆行动，特别是修订了《儿童保护法》，将贩卖儿童定为一项严重的侵害儿童的罪行，并通过在警察部内建立了未成年人工作队加强执法力度。政府在继续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卖，包括投入更多的人力、车辆和其他资源来加强成年人工作队。

52. 至于给妓女提供法律保护，任何受到强奸的人都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几个月前，所有五个区域医

院均建立了特别性侵犯单位，受到任何一种性侵犯的人，不管是不是妓女，都能受到全面的法律和医疗服务。她们可以不用离开单位就向警察提供证词，以此避免去警察局造成进一步的心理创伤。

53. 正如委员会所了解，在儿童卖淫方面已经作了两项研究。基于研究结果起草了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一切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有一个委员会来监测计划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该计划强调预防、教育以及卷入性交易的儿童的恢复和康复。救助中心给受到性虐待的儿童提供咨询和其他服务。目前该中心只在白天工作，但不久就会成为寄宿性设施。此外，政府目前正在审查《儿童保护法》，以扩大对儿童的法律保护。

54. 至于给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信息和援助的评价，政府积极地致力于信息运动，受到暴力侵害的女性从遍布全国的家庭支持办事处获得咨询和其他服务。请不起律师的妇女可得到法律援助。政府目前正在审查一个测定获得法律援助的资格的方法，以消除一切可能存在的歧视性行为。

55. 《禁止家庭暴力法》2004 年修正案的主要作用是将受到起诉的可能性扩展至任何与受害者同处一个屋檐下的人。至于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避难所，有一个完全由政府出资，其他几个由政府部分出资。后者主要是儿童避难所。

56. **Boolell 先生**（毛里求斯）说，在《禁止家庭暴力法》在 2004 年得到修正后，保护令或占住令都必须受到监护官的追踪检查以确保遵守情况。该措施从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男性对于暴力的态度。据法律规定，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和受害者接受咨询是自愿的而不是强制的，并且需征得双方同意。

57. 他向委员会保证，色情旅游是政府十分关注的问题。尽管为了给人民带来经济利益，政府希望促进旅游业发展，但是决不希望毛里求斯成为色情旅

游的目的地。因此，政府采取了一项丝毫不容忍色情旅游的政策，并采取措施加强《儿童保护法》。将毛里求斯从美国 2 级特别观察列表中除名就是对这些行动的积极成果的认可。

58. 政府非常清楚贫穷和失业可能会危害社会稳定和福利并从而导致包括卖淫在内的大量社会问题。因此政府设立了很多特别基金来帮助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如，议会通过的最新国家预算为妇女及其他弱势群体设立了赋权基金。

59. 至于就妇女的权利对警察和司法官员进行教育的问题，开办了很多讲习班来让司法人员注意两性问题，其目的是确保其解释法律时能从性别问题的角度出发。

6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重申她的问题，Patten 报告中列举的所有法律是否都已修正以消除歧视性条款。如果没有，她想知道哪些法律仍有待修改。此外，她仍不明白《反性别歧视法》适用于哪些行为者。报告指出该法禁止在就业、教育和很多其他领域的歧视，但是宗教团体以及宗教团体所经营的学校是否包括在内？她还想知道除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妇女 30% 参政率的目标，政府是否打算制定其他临时特别措施。

61. 考虑到报告中多次引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她希望提醒代表团，自由表达宗教信仰的人权不能成为歧视妇女的借口。委员会不妨在讨论第 16 条时重新回顾属人法中的穆斯林婚姻问题。

62. **Boolell 先生**（毛里求斯）说，政府已修改和修订了 Patten 报告中提到的很多但非全部法律。修订过程正在进行，但立法是个缓慢的过程。《宪法》和《婚姻状况法》均已得到了修改，后者是为了确保国籍和出生登记方面没有男女差别。至于《保释法案》，Patten 报告已建议应修改该法律，使被控性犯罪的人无权享有取保候审。遗憾的是，法院拒绝了

该建议，认为不符合无罪推定原则。只有在非同寻常的案例中法院才会支持剥夺自由的做法。该问题曾多次提交到枢密院，但该机构也认为，剥夺被控性犯罪的人的保释权的条款不符合《宪法》和民事以及政治权利的规定。

63. 政府正在按照 Patten 报告关于《家庭津贴法案》的建议采取行动，也在根据《法律援助法案》审查获得援助资格的门槛，其目的是确保女性能获得平等上诉权和律师辩护。有人建议对《刑法典》进行修改，在母亲有生命危险、强奸后怀孕、乱伦或胎儿有可能受疾病侵害的情况下允许堕胎，检察长办公室最近就此发表意见，声称如果在医学上证明妊娠会给母亲的生命构成明显的威胁，主诊医生就可以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来拯救她的生命。

64. 至于就业歧视，Patten 报告指出在一些部门，比如制茶、制糖和制盐业，对妇女并没有实行同工同酬。同工同酬的法律原则在毛里求斯根深蒂固，这点没有争议。有争议的是所做的工作是否平等。这样的案例也包括在《反性别歧视法》中，并适合移交给性别歧视处。此类问题可由雇主、雇员和工会代表以非正式方法解决。从可以找到某种渠道对那些感到同工同酬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补救。然而，政府意识到没有理由不对其劳动法的状况进行回顾，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援助下，政府正在对那些法律进行更新，以确保男女待遇平等。

65. 《反性别歧视法》的覆盖范围包括由于与就业各方面相关的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和家庭责任等引起的歧视，包括招工广告、招工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及其他方面。正如报告指出，《法案》也禁止教育、住所、财产分配、体育协会和俱乐部中的歧视。它适用于政府和私营部门，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到 2006 年 10 月，政府期待推进一项更普遍的《平等机会法案》，包括不涉及性别和婚姻状况的歧视，比如基于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的歧视。

66. 然而，很多现有的法律对妇女和性别角色的社会看法并没有改变。这些法律只有有限的效力和可执行性。这就是毛里求斯强调旨在改变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教育举措的原因，特别是在正式教育体制中。

67. 2002 年《反性别歧视法》提供了比《刑法典》更宽泛的性骚扰定义。根据《公约》的规定，补救的手段，比如向警察报案，也变得更加容易获得，给妇女提供了更多的保护。至于《宪法》，政府正在考虑对其进行修订的方式来加强对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保护，从而确保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和其他问题得到解决。政府认识到如果妇女在经济上依附男性就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

#### 第 7 至第 9 条

68. 邹晓巧女士询问政府是否正将定额看作为一项临时特别措施来校正妇女参政率低的状况。尽管情况有所改善，但毛里求斯仍未实现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承诺的到 2005 年将妇女席位在议会中的比率提高到 30%。阶段性报告根据 2001 年国家《特别工作组报告》列出了导致妇女参政复杂化的三个因素。自此之后政府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如提高公众意识——来解决这些因素，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的水平？政府给妇女提供了什么能力建设和领导力方面的训练？如果没有，政府是否有引进相应措施的打算？

69. Coker-Appiah 女士询问，妇女是否是由于经济原因而被排除在政治之外？如果是，政府是否打算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使妇女负担得起政治职务的竞选。

70. Gaspard 女士对毛里求斯议会中女性极少的现象深表担忧，她说现在显然存在着只有通过立法才能打破的对于变革的抵制。《公约》给政府提供了各种文书来通过临时特别措施——如定额——打击歧视。而且，如果定型观念能得到逆转，家务活由男



女更加公平地分担，妇女就更容易进入地方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她指出妇女总体上参与行政管理的比率低，特别是在外交事务中，她希望下一份报告能显示这方面的快速进步。

71. **Simms 女士**说，她希望在提交下一份阶段性报告时，毛里求斯外交官至少有一半是女性。

72. **Saiga 女士**说，政府采取的很多行动对妇女参政几乎没有影响，由于领导均以男性为主，必须让政党更清楚地意识到性别平等问题。她赞同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加强参政妇女的数量，包括议会中参政妇女的数量。

73. **Aubeelack 女士**（毛里求斯）说，女性议员比2000年人数多，但也同意仍需要更大胆的措施，才能至少达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目标。政府已在考虑采用定额。在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正在尽一切努力使妇女对政治更感兴趣。很多妇女在政府担任管理职务，公共部门录用妇女人数也在增加。公共部门招收的办事员中女性多于男性，越来越多的女性正加入外交队伍，这样就能产生更多的女大使。在司法部门情况更为乐观：大约有70%的地方法官是女性。然而，她愿意向政府转达委员会的担忧。

74. **Seebun 女士**（毛里求斯）向委员会做出了一项个人承诺，下一份阶段报告将展示更有力的立法并对歧视行为给予更严厉的惩罚。然而，在她看来，更重要的是，她领导的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要改变毛里求斯男人的思想。根据“男性作为伙伴”项目，定期举行会议来提高男性的认识，他们要分担抚育和照顾孩子的家庭责任。该部和非宗教非政府组织合作来提供婚前咨询，而该任务之前均是由宗教团体完成的。婚后项目也在开展，鼓励夫妇加强他们的相互承诺。根据另一个项目，政府计划挑选“辅导员”访问之前由社区观察小组探查到的问题家庭。家庭的所有成员，包括孩子，将

接受咨询和并承担更大的责任，使家人保持在一起，避免向避难系统不必要的求助。

75. 妇女被现在的政府看作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柱。因此，举办了多次讲习班鼓励妇女在社会中掌握领导地位，尤其是通过培养创业精神。政府和毛里求斯工商会密切合作，正在鼓励妇女建立中小型企业。政府意识到能够比较容易地获得土地和资金也非常重要，已经创立了一项特别赋权基金。

76. 作为毛里求斯的工党副主席，她个人鼓励妇女竞选政治职位。妇女并不需要有钱才能竞选职位。政府将妇女至于议程首位，并在大力提高妇女地位。

77. **Boolell 先生**（毛里求斯）补充，毛里求斯的竞选运动毫无疑问是劝阻妇女参与国家和地方政治。定型观念中的政治家一律都是男性，政治通常有负面的、好斗的含义。政府正在考虑修改《选举法》，规范竞选运动，使其更民主和文明。相对多数决制的选举制度也需要审查，因为有人认为它削弱了代表性。很多人认为两院制的议会更公平，可能会成为另一种解决方案。

#### 第10至第14条

78. **Saiga 女士**说，根据阶段性报告，离校年龄提高至16岁，她询问义务教育持续多少年。整个义务教育时期中教育是否是免费的？她询问男孩和女孩的辍学率是否采取措施、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降低辍学率。她询问政府打算做什么来消除学校课程选择方面的性别定型观念。她还问是否所有的学校教科书都取消了性别定型观念。她希望知道为什么尽管女童的入学率高于男孩，在城市和农村，特别是农村，女童的文盲率却如此高。

79. **Simms 女士**询问，青少年的高怀孕率对教育有什么影响。怀孕的女孩仍在学校还是对她们有并行方案？她们是否会遭到轻蔑？她也呼吁更深层次的分析就业中的性别定型观念以及采取更多行动来消除

它们。在毛里求斯，人们不指望妇女去做某些工作，教育似乎使性别定型观念更加根深蒂固。

8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 希望就学校教科书和方案的改编获得更多信息，有可能的话在下次的阶段性报告中提供。由于从各教科书和方案中消除性别定型观念的过程漫长而复杂，她怀疑这一过程是否已经结束。她也希望更多地了解师生互动的情况和男女教师的比例。毛里求斯是否开一项按性别作区分的教育分析？这是否属于教师培训的一部分？在高等教育中是否也教授性别和女性研究？她认为需要采取临时特别措施来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定型观念。如，她希望知道是否鼓励年轻男子去学习传统上为女性保留的学科。至于单一性别学校，她询问是否大多数都是女校，是否由宗教团体经营，是否大多数学生来自信教家庭。她询问，为什么在一些女校，学生学习家政学而不是技术设计，她认为这违背了 2002 年《反性别歧视法》。国家人权委员会

能否开展行动干预这些情况还是仅能对投诉做出反应？至于就业，她询问《反性别歧视法》是否在举证责任上有所改变，标准是什么。最后，毛里求斯代表团的一位成员提到了堕胎，这意味着是法律变革还只是一个意见？

81. **主席** 以委员会成员发言，询问孕产假和任何相关限制的更多细节，并询问毛里求斯是否有陪产假。

82. **邹晓巧女士** 询问，政府是否已经或打算采取措施来提高妇女对自己权益的认识以打击农业部门的非法歧视，因为在这些部门的工资取决于性别。她还询问报告中提到的《劳动法》修正是否已经完成。如果是，它是否包含一些规定，包括平等就业、性别歧视和性骚扰方面的监督机制？由于出口加工部门的很多工人是女性移民，她们工作时间长，工作条件差，工资低，她询问她们享有什么权利，如何受到保护。

下午 1 时散会